附件2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

二、项目目标

加强梅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深入挖掘梅州市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

1. 项目任务
2.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协助梅州市各级政府部门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挖掘、培育至少1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历史渊源证明材料、产品保护范围划定、产品保护要求和标准，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等，并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不少于1个。

（二）通过实地走访、宣传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引导和协助相关单位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提出不少于2批次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不断提升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

（三）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1场次，参加活动的产品需覆盖梅州市主要的地理标志产品及地理标志培育产品等，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50人，通过产品展示推介、直播带货、产销对接等举措，大力宣传地理标志文化，扩大梅州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宣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有关法规、规章及专业知识，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

（五）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不规范使用专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力度，形成有关监测记录并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法人组织等，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资料收集、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工作的能力，拥有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验。

五、申报材料

# 申报单位通过“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申报。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提交材料如下：

（1）《梅州市2025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书》；（2）主体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4）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5）其他证明申报单位优势的佐证材料；（6）真实性承诺函。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陈曦，电话：0753-2187192，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82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六、支持方式及额度、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支持额度20万元；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5年完成。

#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列入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